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教〔2025〕57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字〔2001〕4号)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双语教学工作，提升双语课程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双语教学课程定义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采用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在课堂教学中除使用普通话外，50%以上时间使用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的专业课程。

二、双语教学基本要求

(一) 双语教学课程教材应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英文原版教材、外文讲义汇编或国内出版的优秀英文教材。任课教师可为学生指定一本中文参考书。

(二) 课堂讲授和讨论应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其中内容讲解、英语板书、作业及考试内容使用英语的比例不低于50%，全英文教学为100%。

(三) 除专业词汇说明外，课堂板书或屏幕文字应使用英文。

(四) 学生作业原则上应使用英文完成。

(五) 期中、期末考试试卷原则上采用英文命题；论述性

试题可由任课教师确定学生答题的中英文比例。

三、双语教学课程开设

（一）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自大学二年级起开设，各教学单位每学年应至少开设 1 门双语教学课程，具体安排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二）双语教学课程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应于每学期末对拟新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资格、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材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务处审批。

（三）教学督导及相关部门专家应对已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并符合双语教学基本要求，方可继续开设。

（四）原课程组成员再次申请开设已获认定的双语课程，实施备案制。

（五）符合双语教学条件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武汉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申报表》。

四、双语教学教师资格

（一）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英语组织好课堂教学。

（二）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曾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任务，

且教学效果好。

五、保障措施

（一）在技术职务聘任中，同等条件下，承担过双语教学任务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二）课程系数按照《武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试行）》（武院教字〔2018〕58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